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4,196	93,916
銷售成本		(88,765)	(79,693)
毛利		25,431	14,223
其他收入		5,325	3,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8)	(1,734)
行政開支		(21,210)	(21,255)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45)	1,417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	6,443	(4,025)
財務費用		—	(3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467	9,0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4)	(150)
除稅前盈利		15,836	4,538
稅項	5	(2,971)	(2,32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865	2,210
少數股東權益		(791)	(5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074	1,657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1.51仙	港幣0.21仙
攤薄		港幣1.47仙	港幣0.20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報基準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本公司核數師已考慮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一名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2%股權之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目前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呈之一項清盤呈請之對象。此外，由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42.2%股權之一名本公司股東（「註冊股東」），亦為由其股東之臨時清盤人向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呈之自願清盤呈請之對象。高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為債權人之整體利益保障主要股東及註冊股東之資產。期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主要股東頒佈清盤令。澳門法院已經或將會委任清盤人，而清盤人已經或將會接管主要股東之管理。

儘管如上所述，由註冊股東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於過往年度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抵押權人」）為受益人而予以抵押，而抵押權人與臨時清盤人之間就建議由抵押權人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於結算日後，合營夥伴成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4%股權。

已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主要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因多個清盤呈請及／或任何其後於已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之未來經營方向所作出之決定。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計入因主要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之未來經營方向作出決定而可能需要之任何調整，而該等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情況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由於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修訂本公司之核數師之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按照核數師審閱之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就吾等所知，概無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之重大修訂。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65,390	57,733	29,402	21,506	18,963	14,677	441	—	—	—	114,196	93,916
部門間銷售額	—	—	—	—	—	—	—	—	—	—	—	—
總計	<u>65,390</u>	<u>57,733</u>	<u>29,402</u>	<u>21,506</u>	<u>18,963</u>	<u>14,677</u>	<u>441</u>	<u>—</u>	<u>—</u>	<u>—</u>	<u>114,196</u>	<u>93,916</u>
分類業績	<u>57</u>	<u>(2,975)</u>	<u>1,487</u>	<u>(5,841)</u>	<u>8,754</u>	<u>6,299</u>	<u>(4,465)</u>	<u>(1,843)</u>	<u>—</u>	<u>—</u>	<u>5,833</u>	<u>(4,360)</u>
利息收入											610	335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6,443	(4,025)
財務費用											—	(327)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9,467	9,040	—	—	—	—	9,467	9,040
聯營公司	—	—	—	—	—	—	(74)	(150)	—	—	(74)	(150)
除稅前盈利											15,836	4,538
稅項											(2,971)	(2,32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2,865	2,210
少數股東權益											(791)	(5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2,074</u>	<u>1,657</u>

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756	8,662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009	71,031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折舊	270	271
23,107		22,258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5)	(2,679)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5	(97)
租金收入	(3,914)	(2,561)
利息收入	(610)	(335)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438	923
共同控制實體	1,533	1,405
	<u> </u>	<u> </u>
	<u>2,971</u>	<u>2,328</u>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國家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2,07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2,074,000元(二零零三年：1,657,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99,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99,000,000股)，並假設期內被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430,362股(二零零三年：24,041,499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14,000,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2,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22及628%。由於往年同期，中國各地尤其在廣東省爆發了長達兩個多月之非典型肺炎（「非典」）以致珠海之旅遊業務受到前所未有之沖擊，使本集團屬下的旅遊業務也受到了嚴重的影響，業績大幅倒退。但於本回顧期間，並沒有非典病況發生，且兩地旅遊市場亦逐漸復蘇及在內地居民自由行之開放影響下，使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之旅遊及海上客運業務獲得可觀之增長。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63%與往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平均房租亦只微調增加約2%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由於珠海市酒店行業競爭仍十分激烈，故度假村酒店之房務收入只輕微上升。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逐漸復蘇，而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尤其在婚宴及月餅銷售方面，則持續取得良好效益。故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於本回顧期間大致為收支平衡。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280,000人次及233,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29%及54%。由於並無受到非典影響，整體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加上管理層努力整合資源，壓縮經營成本，並推出新劇目「康乾盛世」以吸引更多遊客入園，故圓明新園景點業務之經營虧損與往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000,000元；虧損減幅達約72%。夢幻水城方面，由於回顧期間內推出新主題「世界水上童話王國」，及對若干設施之重新包裝配套，使整體門票、場務及商場收入均有所增長，與往年同期相比較，經營溢利增幅超逾倍。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約有75%及29%的增長。但營業收入之增幅卻被油價高企造成之燃料費用增加及船舶進入大修年而導致維修費大幅增加所抵銷，故高速客輪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持平。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及提供港口設施之收入與去年同期增幅約30%，這有賴於上述所說之港澳自由行持續擴大及珠海與蛇口線及環島遊之旅客亦有所增加所致。雖然本期內廣告開支有所增加，但九洲客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溢利取得逾40%之增長。

展望

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別墅區作進一步修飾，並將不斷改善各經營場所的各項設施及設備，冀能保持競爭優勢。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亦將其部份區域景點進行重新包裝及修飾，並準備建成1-2個富有傳統及新穎特色的遊客參與項目，而增強吸引力。海上客運業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自由行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政策帶來的機遇，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及旅客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珠海市的城市定位和發展方向，大力拓展旅遊及相關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9,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46,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5,000,000元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其餘則均以港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零。而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9,3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41,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需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9,000,000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約港幣953,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刊登。根據過渡性安排，有關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朱立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余華國先生、顧增才先生、金濤先生、余錦堯先生、陳永林先生、吳漢球先生及陳元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